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此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斌先生、卢宗俊先生、李永华先生、李大发先生、卢长迪先生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意见如下：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在2023年与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并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5月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预计；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辽宁沈哈红谷物流联运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额度由6,556.7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同时，公司向上海中升船务有限公司（“中升船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相关交易，将变更为与上海谷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谷丰能源”）继续开展，公司预计2023年向谷丰能源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总金额为25,000万元，中升船务与谷丰能源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2023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预计额度	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租赁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方）	190.48	135.89	
上海金湾长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租方）	3,300.00	2,865.16	
小计	3,490.48	3,001.0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辽宁沈哈红谷物流联运有限公司	15,000.00	7,502.99	业务量未达预期
东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41.51	30.87	
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	94.34	69.84	
小计	15,235.85	7,603.7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广州粤港澳国际航运有限公司	2,780.60	1,322.81	业务量未达预期
上海中升船务有限公司	85,840.71	58,195.71	业务量未达预期
辽宁沈哈红谷物流联运有限公司	29,211.21	6,064.01	业务量未达预期
东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2,026.40	10,407.44	
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	47.17	0.61	
上海金湾长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90.20	424.09	
上海谷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626.17	业务量未达预期
小计	155,596.29	77,040.83	

合计	174,322.62	87,645.57
----	------------	-----------

(三)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 2024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以下金额不包含增值税）进行了预计，在相同类型的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三种类型的关联交易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

2024 年度，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含其下属子公司）将发生的日常房屋租赁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出租方	承租方	2024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3 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房屋租赁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95.14	3.39	135.89	3.49	-
房屋租赁	上海金湾长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438.10	59.77	2,865.16	73.69	-
合计			3,633.24		3,001.05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4 年度，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含其下属子公司）将发生的日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3 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辽宁沈哈红谷物流联运有限公司	7,246.18	0.64	7,502.99	0.60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东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8.49	0.01	30.87	0.00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	69.84	0.01	69.84	0.01	-
合计		7,374.51		7,603.70		

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4 年度，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含其下属子公司）将发生的日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3 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谷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1,946.90	55.69	626.17	0.51	预计业务规模增加导致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中升船务有限公司	9,734.51	8.75	58,195.71	47.54	预计业务规模降低导致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辽宁沈哈红谷物流联运有限公司	9,044.90	26.21	6,064.01	18.66	预计业务规模增加导致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东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3,296.16	3.79	10,407.44	3.85	预计业务规模增加导致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金湾长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2.07	7.69	424.09	10.91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港罗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773.58	1.07	-	-	公司新增的联营企业
合计		98,238.13		75,717.4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宗俊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522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

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2、上海金湾长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国庆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0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1502弄14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船舶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办公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上海谷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黎

成立日期：2023年4月23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52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船舶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港口经营；燃气经营；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为准)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上海中升船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中升船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宗俊

成立日期：2003年9月2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保德路177、181、183号520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港口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船舶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环保咨询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辽宁沈哈红谷物流联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峥

成立日期：2020年4月30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单元1015室

经营范围：多式联运，订舱服务，集装箱堆存、修理、租赁、拆箱、装箱，装卸、搬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内船货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粮食经销，矿粉、钢材、煤炭（不含堆场）、焦炭（不含堆场）、饲料、化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6、东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先龙

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9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前路 27 号 1 号楼 401 室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多用途码头，包括集装箱码头及相关堆场，并对自建的集装箱码头及相关堆场进行管理和运营；船舶、火车、汽车的集装箱及其他货物的装卸；进出口集装箱（空、重箱）和其他货物的堆存、仓储和保管；集装箱的拆装箱业务；提供物流和集装箱管理的综合服务；经营内陆货运中转站和货物储运等业务；修箱、洗箱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项目。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7、广州粤港澳国际航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匡江峰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南南沙三期码头办公楼 2 楼 203 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航空货物运输；港澳航线货物运输；内贸普通货物运输；国际海运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船舶补给供应服务；国内船舶管理；国内水运船舶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

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8、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迟德芳

成立日期：1982 年 9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塘沽新港二号路 2750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包装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

住房地产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集装箱维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船舶港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9、上海港罗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长满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5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川念路888号10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港口理货;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船舶港口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在确保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同时，降低交易成本、防范风险，实现双赢。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法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

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